

# 「匿名檢舉」有罪——從睡虎地秦簡談起

林翎

一九七五年底，在中國大陸的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出土了一批秦始皇時期所埋的竹簡，這批多達一千五百五十五支的竹簡，經學者研究之後，發現簡文的內容大都是秦代的法律文書。這樣的一個發現，在中國法制史的研究上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因中國古代法律能夠完整保存下來，以唐律為最早，唐以前的律文雖也有學者做過一些輯錄和研究的工作，但都只是一些斷章殘篇，而且在時代上也只能推前到漢律，而這批秦簡中法律條文雖然不是秦律的全部，但畢竟保留了相當多的秦律內容，這使我們對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有了更新、更早、更豐富的研究資料。

這批秦簡簡文的整理和公佈，也促使我們必須對秦代歷史重新做一番思考。經中外學者在這十多年來的努力，我們大致知道，過去的史家對秦歷史的理解可說並無大誤，然仍有若干觀點是需要修正或補充的。其中比較有趣的是有關「檢舉」（「告發」）的問題，例如有一條簡文是這樣寫的：

「有投書，勿發，見輒燔之；能捕者購臣妾二人，（繫）投書者鞫審之。」所謂者，見書而投者不得，燔書，勿發；投者〔得〕，書不燔，鞫審之之謂（也）。

譯成現代語言是這樣的：

「有投匿名信的，不得拆看，見後應即燒毀；能把投書人捕獲的，獎給男女奴隸二人，將投書人囚禁，審訊定罪。」律文的意思是看到匿名信而沒有拿獲投信人，應將信燒毀，不得開看；以拿獲投信人，信不要燒掉（留作犯罪證據），將投信者審訊定罪。

這條律文至少告訴了我們三個事實：第一、寫匿名信檢舉別人是犯有罪的；第二、政府機關不得受理匿名信檢舉；第三、早在秦代，中國社會就已有了寫匿名信告發別人的情事。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三個事實，因為，秦政府非常鼓勵人民互相糾舉，告發「犯罪」行為，在法律中也明文規定，家人之間和鄰里之間，對於犯罪情事必須主動彼此檢舉，否則依經查獲，便必須連坐，即使親如父子、夫妻也不例外，而凡是檢舉他人犯罪而經查屬實的，都定有一定的賞格，或賜爵、或賞黃金，但是，在這種被傳統人事視為「暴秦」「酷法」的法律體系中，卻根本不容許「匿名檢舉」的情事，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意外，因為這表示當時的統治者知道，若容許「匿名檢舉」的情事風行，那麼整個社會便會成為「人間地獄」，因為沒有人會是「安全的」，任何人在任何時刻都有被檢舉、調查、和誣陷的可能，而人與人之間也就會充斥著一種會教人陷於瘋狂的「猜疑」氣氛，這是一種非常可怕的生存環境。

其實，不僅秦代的立法者有這樣的認識，中國歷代的律令有大都有類似的規定，例如，根據「晉書」（刑法志）的記載，在魏晉時期，寫匿名信檢舉別人的行為（當時叫做「投書」），有些時候最高甚至可以判處「死刑」（棄市）。而唐律對這種情事更有相當詳細的規定，如長孫無忌等人所撰寫的「唐律疏議」中即有這樣的記載：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府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

這條記載很明顯的指出，在唐律中，匿名檢舉也是有罪的，至少可以判「流刑」（即流放），而如果所檢舉的人是自己的祖父母，依長孫無忌等人的意見則應處「死刑」（科絞）。而拿到這種匿名信的，如果不立即將信焚毀卻送交官府的話，也是有罪的，可判徒刑一年，官吏如果受理這種案件，則加重量刑，可判二年徒刑（案唐律徒刑分五等，自一年起，以半年為差，以至三年。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而被匿名檢舉的人則不管有無犯罪的事實都「無罪」。

以上所提到的，就是被「五四運動」以來的一些知識份子視為落伍、不人道的中國傳統律法，也是一些自認「進步」、「現代」的人所極力要打倒的傳統，這些人總覺得不打破傳統的枷鎖，我們就趕不上所謂的「時代的潮流」，但是，打破了傳統的枷鎖又如何呢？在我們社會裡，仍然老是有人要我們去「檢舉」別人好拿獎金，仍然有人到處寫「黑函」（匿名信）檢舉別人，而唯一打破傳統的是，「匿名檢舉」似乎是無罪了，因為我們的官員受理這樣的信件。也許有人會說這是「造謠」，但是，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一家報紙上，就有這樣的報導：

【臺北訊】監察院教育委員會廿一日受理一件檢舉臺北市立美術館不法情事的匿名信，決議函請臺北市教育局查明見覆。

當時美術館代理館長蘇瑞屏在獲知有這封「匿名信」後，曾很悲憤的指出「匿名信檢舉是在製造人與人之間的仇恨」。也許有人會認為，報紙的報導可能有誤（這也是我們的記者常被懷疑的），但是既然是監察院的決議，我們總可以到監察院查一查檔案記錄，也可以到臺北市教育局查一查有沒有收到監察院的致「函」，當然，也可以去問當事人蘇瑞屏女士。查證的結果，也許真的是我們的記

者又搞錯了，也許是我誤會了，我希望真是如此，否則，我就不知道，打破了這種傳統枷鎖的「現代社會」，究竟為什麼比過去的社會更適合我們生存。但願我們的「立法者」能深思這個問題。

（檔名：880213.doc）